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16,987,70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22,065,1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94,922,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9061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492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1405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1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现场出席 2 人,通讯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2,026,427	99.999347	38,700	0.000653	0	0.000000
H 股	94,922,58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16,949,009	99.999357	38,700	0.000643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1,718,086	99.994140	347,041	0.005860	0	0.000000
H 股	93,330,616	98.322880	1,591,966	1.67712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15,048,702	99.967774	1,939,007	0.032226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68,507,342	99.925981	347,041	0.074019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晓梅律师和陈竹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小林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王小林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王小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王小林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王小林先生简历

王小林先生,1963 年 2 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1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18)上市的公司)董事。

王先生自 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兼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主任(挂职),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350)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

王先生于 1997 年 6 月自复旦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1 年 6 月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正式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作。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国信南都(江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投资金额:245 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存在一定的政策、管理和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或"公司")为扩大公司区域布局及业务规模,增强城市空间物业服务能力,与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城运公司"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国信南都(江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的投资主体为南都物业及国信城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南都物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国信城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946H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幢 1 单元 10 楼

4、法定代表人:韩芳

5、注册资本:13412.6985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4 年 04 月 13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843J78U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 56 号

4、法定代表人:方志华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03 日

7、经营范围:园区开发、运营管理;创业孵化器及商业运营管理;道路、供水、供气、管网、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物业管理;房屋及土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和销售、系统集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二级维护竣工检验及其他委托检测服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机动车环保检测服务;电力设备、安防产品、节能产品、消防产品、电线电缆、数据电缆、光缆、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照明应用产品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信城运公司 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国信南都(江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二)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三)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四)经营范围:停车服务(《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会务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家政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城市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运;河道清漂;医院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和维修,建筑及装饰材料、百杂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教用品、服装、家具的销售。(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55	51%
2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二)目标公司的管理原则

1、目标公司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各方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享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的责任以其对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为限,目标公司的投资、亏损、责任和风险由双方按持股比例共担,收益和权益由双方按持股比例共享。

3、目标公司由乙方委派相关人员负责运营和管理,甲方派员共同参与目标公司运营和管理。

(三)公司经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1、目标公司经营期限:长期。为确保目标公司在景德镇市及周边区域的稳定经营,自目标公司设立起三年内,非经甲方、乙方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对外转让股权。

2、公司设立期间,经各方协商一致需要增加出资方,和/或增加或减少或转让出资额、和/或调整出资比例的,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1)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公司设立期间费用按照调整后的约定比例进行承担;

(3)一方拟对外转让出资额,同等条件下,本协议其他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3、公司设立后,关于公司股权的调整、增减资及股权对内对外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目标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股东会决定,由股东组成。清算组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和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在陶瓷、航空、城投、地产、文旅、化工、城市运营等诸多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依托合作方的开发资源和南都物业多年来积累的城市空间全业态综合管理服务经验、丰富的人才储备及完善的管理体系与智慧管理平台,本次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旨在通过公司标准化、专业化及智慧化的运营模式,赋能合作方各专业服务场景,实现合作方下辖城市空间"投资+管理"精细化全流程管理,扩大公司城市空间管理规模的同时提高城市服务的效率与品质,进一步夯实公司"城市空间运营+智慧场景服务"的物业服务品牌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因存在政府政策、管理、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政策、管理和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6,000 股	36,000 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4、临 2020-03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5、临 2020-036)。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45 天内,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按照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3,200	0.44	-36,000	2,317,200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799,433	99.56	0	535,799,433	99.57
股份总数	538,152,633	100.00	-36,000	538,116,633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事项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0-02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03 元人民币(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4	-	2020/8/5	2020/8/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1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3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0,167,330 元人民币。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4	-	2020/8/5	2020/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03 元人民币;

②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802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8027 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03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982133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14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10,0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次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借款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对其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鉴于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预计该涉诉事项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此类诉讼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京 03 民初 569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该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张其与上市公司及相关被告各方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及保证协议》,该协议约定原告向富控互动出借人民币 100,000,000 元,由其余两位被告为第一被告在该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借款及保证协议》的相关约定原告有权在相应情形下立即宣布该协议项下的借款全部到期。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依约支付借款本息。为此,原告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详见公告 2018-097)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对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予以立案。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撤回对上市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的各项诉讼请求。

2020 年 7 月 16 日,法院出具了(2018)京 03 民初 569 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现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愿申请撤回本案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541800 元,减半收取 270900 元,由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裁定系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本案所涉事项属于公司表外或有借款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对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单方面诉求不予认可。鉴于本案原告在评估了本案审理进展情况下,已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获准撤诉,预计该涉诉事项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后续,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此类诉讼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480,44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 号)的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或"江苏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54,450,000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3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544,45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 24,480,445 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1642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将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苏银转债",代码:11005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 号文同意,公司 200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苏银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累计转股股数为 59,92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44,509,92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银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席保荐机构对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480,44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关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具体情况,仅列示其中持有限售股数量前 10 位的股东的具体情况,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其他股东不逐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艾晨	425,000	0.00368%	75,000	350,000
2	姜涛	424,991	0.00368%	74,999	349,992
3	王卫兵	424,862	0.00368%	74,976	349,886
4	单毅	424,787	0.00368%	74,963	349,824
5	崔美玲	423,521	0.00367%	74,739	348,782
6	杨毅	422,432	0.00366%	74,547	347,885
7	孙禧仁	421,833	0.00365%	74,441	347,392
8	张文斌	421,833	0.00365%	74,441	347,392
9	俞云飞	415,436	0.00360%	73,312	342,124
10	王祖宏	408,825	0.00354%	72,146	336,679
	其他限售股东	134,509,203	1.16514%	23,736,881	110,772,322
合计		138,722,723	1.20163%	24,480,445	114,242,278

七、普通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756	-8,251	38,505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8,675,967	-24,472,194	114,203,7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8,722,723	-24,480,445	114,242,2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首发)	11,405,727,277	24,480,445	11,430,207,722
	A 股(可转债转股)	59,926		59,9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05,787,203	24,480,445	11,430,267,648
股份总额		11,544,509,926		11,544,509,92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